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城中财字〔2024〕159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的《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企字〔2024〕38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3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印发



抄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5.30

宁财企字〔2024〕382号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各园区财政局、经科局：

为规范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宁市实际，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研究制定了《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30日



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宁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加快“升规入限”企业培育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2018〕108号）、《西宁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宁办发〔2022〕3号）、《西宁市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2022〕60号）、《西宁市工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和建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宁政办〔2023〕3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产业转型提质增效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青海省及西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程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权责明确、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西宁市财政局会同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西宁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和拨付，并会同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选取的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周期性的绩效评价。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西宁市财政局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印发申报指南，审核申报材料，确定支持的项目，下达项目计划，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各县(区、园区)工信、财政部门加强配合，及时组织企业申报，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及申报企业的信用情况等，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做好项目实施监督及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对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和带动作用明显，且已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支持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支持工业领域传统产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改造。

(二)支持企业梯度培育发展。加大新增入规企业培育力度，培育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支持工业绿色发展。支持鼓励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企业等。

（四）支持数字化能力提升。支持产业数字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建设、信息网络安全能力提升、工业控制系统人员培训、安全监测项目，支持绿色算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项目和国家、省级试点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五）对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事项予以支持。

第六条 根据中央、青海省和西宁市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会同西宁市财政局按照要求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等组织实施。加强专项资金与支持企业发展其他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专项资金重复支持，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能。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以奖代补方式进行使用。

（一）后补助

对符合技改设备投资补助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设备投资额（以项目建设期内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发票为依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设备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



以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且已开工建设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以奖代补

1. 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统筹用好省级奖补政策和市级专项配套政策，对经培育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在争取省级相关奖励资金基础上，市级专项再配套分别按每户一次性不高于 10 万元、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资金。

2. 支持新增入规企业培育。对当年培育新建入规企业（不包含已退库再次入库企业）按照企业实际产值给予一定市级专项资金奖励。对当年工业产值低于 0.5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工业产值 0.5（含）—1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当年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含）—3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当年工业产值 3 亿元以上（含）—5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当年工业产值 5 亿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对当年规下转规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机制，本条涉及的园区外企业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园区企业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40%、园区财政承担 60%）。

3. 支持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对认定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



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由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西宁市财政局共同审定，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绩效评价等产生的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西宁市财政局根据国家、青海省和西宁市产业发展政策及经济发展目标，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十条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时提出项目计划，西宁市财政局依据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项目计划，按照现行预算管理要求下达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收到专项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及进行财务处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需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格式按照各领域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执行。项目申报主体需完成项目备案，配合市、县两级进行项目日常（前置）跟踪管理。项目申报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已在西宁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项目必须在西宁市境内实施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青海省和西宁市的产业政策，符合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四）申报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指南中项目投资额最低条件，分期建设的项目可视投资进度和完工情况滚动支持，支持额度要以当期投资额度及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

（五）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一个项目申请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个申报主体同一年度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财政局不重复安排资金支持（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的不受此项规定限制）；同一项目原则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需市级配套奖补的项目除外）。

（六）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者黑名单。



(七)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逐级申报。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县(区、园区)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筛选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西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凭证和附件进行初审。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财政局负责审查申报项目手续、项目进度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结合第三方服务机构综合评审意见确定支持计划。

第十四条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西宁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后，提出项目安排计划，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谁申报，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负责；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负责项目日



常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为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健全完善项目征集、审核、申报常态化机制，加强本部门项目储备管理，统筹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征集、评审和申报工作，并按时限高标准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快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奖代补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向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西宁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执行。落实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重大政策调整、实施期限即将到期、机构改革涉及专项变动调整的专项资金，通过部门绩效自评、重点专项绩效评价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的项目不再组织验收，各县（区、园区）工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要在项目完成后开展自评价，按期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本地区自评报告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按要求按期上报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西宁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西宁市财政局应根据工作需要，选取惠民生、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并进一步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查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给予支持的，按照重点项目建设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由项目建设所在县（区、园区）工信部门或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监管工作。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向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西宁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各级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西宁市财政局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对所属地区暂停或减少下一年专项资金安排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宁市财政局会同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

